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64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彥寬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953、1237、13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彥寬犯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含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犯罪事實

一、李彥寬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7月14日23時29分許為警採尿回溯26小時內某時許，在其位於基隆市○○區○○路000○○號之住處，以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及糖加水混合，再以針筒注射於香菸內點火燒烤之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21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號前，因騎車違規為警盤查，在其施用毒品犯行尚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將持有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交付警方，並坦承施用海洛因之犯行，而接受裁判，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及可待因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二)、於113年8月16日22時10分許為警採尿回溯26小時內某時許，於前開住處，以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及糖加水混合，再以針筒注射於香菸內點火燒烤之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係毒品列管人口，經警依法通知至

01 警局，復經徵得其同意於113年8月16日22時10分許採尿送驗
02 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始悉上
03 情。

04 (三)、於113年9月15日1時2分許為警採尿回溯26小時內某時許，於
05 前開住處，以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及糖加水混合，再以
06 針筒注射於香菸內點火燒烤之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甲基
07 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月14日23時許，在基隆市○○區○
08 ○路000號前為警盤查，其主動交付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
09 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於113年9月15日1時2分許採尿送驗後，結
10 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及可待因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第四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2 瑞芳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一、證據能力部分

15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所有卷證資料，就被告以外之人
16 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
17 據能力，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
18 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19 當，爰認有證據能力；非供述證據部分，亦查無證據證明有
20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
21 與被告李彥寬辨識而為合法調查，亦有證據能力。

2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24 不諱（見毒偵字第953號卷第17頁、第154頁、第249頁；毒
25 偵字第1237號卷第104頁；毒偵字第1310號卷第127頁至第12
26 8頁；本院卷第111頁至第112頁及第116頁至第117頁），並
27 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31日出具之
28 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29 （檢體編號：0000000U0367）、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
30 瑞芳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
31 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附表所示之扣案物照片、臺北榮民

01 總醫院113年10月21日毒品成分鑑定書（見毒偵字第953號卷
02 第25頁至第33頁、第37頁至第39頁、第237頁、第269頁至第
03 270頁、第289頁及第293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
04 有限公司113年9月3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基隆市警
05 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檢體編
06 號：0000000U0306）、勘察採證同意書（見毒偵字第1310號
07 卷第11頁至第13頁及第21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
08 有限公司113年11月12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基隆市
09 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檢體編號：
10 000-0-000）、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11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附表所示之扣案物照片、台灣
12 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8日毒品證物檢
13 驗報告（見毒偵字第1237號卷第13頁、第37頁至第43頁、第
14 51頁、第187頁、第217頁至第219頁、第239頁及第259頁）
15 在卷可證，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憑。
16 從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3次犯行均洵堪認定，
17 應予依法論科。

18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19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20 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
21 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
22 後，於111年6月21日釋放，並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3 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56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
24 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1頁、第59頁），是被告
25 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
26 品犯行，揆諸前揭說明，即應依法追訴處罰。

27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
28 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各次
29 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均
30 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施
31 用行為，同時觸犯前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1 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02 (三)、被告所犯上開3次施用毒品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3 應予分論併罰。

04 (四)、刑之加重減輕部分

05 1.被告前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
06 第110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8月、4月確定；併同另施用毒
07 品、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809號裁定，合併
08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確定，其於110年3月24日因縮短刑期
09 假釋並交付保護管束出監，後因撤銷假釋，於111年1月5日
10 入監執行，嗣於112年8月8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
11 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2頁至第27頁），其於受徒刑之
12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13 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論罪科刑、觀察勒戒，
14 仍未能記取教訓，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考量被告於執行完
15 畢出監後1年左右即再犯本案3次施用毒品犯行，倘仍以最低
16 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未能反應其業經施以治療、刑罰手
17 段後，仍無法戒絕毒品之犯罪情節，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
18 違，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就其3次犯行，均
19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0 2.按自首，係於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之前，行為人向該管機
21 關申告自己之犯罪事實，而自願接受法院之裁判。查本件就
22 犯罪事實欄一(一)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依被告警詢筆錄可
23 知，被告係於警方尚未發覺被告施用毒品犯罪前，即主動交
24 付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予警扣案，並坦承其施用第一級毒
25 品海洛因之犯行（見毒偵字第953號卷第16頁至第17頁），
26 進而接受裁判，其所為已合於自首之要件，為鼓勵其勇於面
27 對刑事責任，並考量其節省訴訟資源之情形，就其施用第一
28 級毒品海洛因之犯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29 刑。另就犯罪事實欄一(三)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被告雖主動
30 交付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予警查扣，然其於警詢多次明確
31 否認其施用毒品犯行（見毒偵字第1237號卷第22頁至第23

頁），難認其所為已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不予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3. 綜上，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三)施用海洛因之犯行，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施用海洛因之犯行，有前揭加重及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經觀察、勒戒，猶未能深切體認施用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傷害，及早謀求戒絕毒品之生活，竟再次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不僅傷害自身健康甚鉅，亦製造社會風氣、治安之潛在危害，足認其自制力薄弱，所為非當；惟念及其施用毒品行為本質仍屬自我戕害之行為，犯罪手段尚屬平和，且主動交付扣案物、於警詢即坦承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於本院審理時全部坦承犯行之態度，足見被告尚有悔悟改過之心；再兼衡其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自述之身體狀況、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17頁至第118頁）等一切情狀，就其各次犯行，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並考量被告所犯3罪之犯罪性質、間隔、手段等，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以資懲儆。

四、沒收部分

(一)、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針筒4支、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海洛因1包、甲基安非他命1包及針筒1支，經送鑑定後，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或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0月21日毒品成分鑑定書（見毒偵字第953號卷第279頁）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8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毒偵字第1327號卷第217頁）附卷可稽，毒品部分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針筒部分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應視同毒品，均核屬違禁物無疑，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予沒收銷燬之。至鑑定所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則無庸宣告沒收，附

01 此敘明。
02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白色粉末2包及殘渣袋7個，經被
03 告供稱白色粉末係糖，均為其所有、係供其施用第一級毒品
04 犯行所用之物（見本院卷第112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05 前段之規定，在該次犯行之主文項下予以宣告沒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照世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陸怡璇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陳櫻姿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附表一：

22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欄
1	犯罪事實一(一)	李彥寬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針筒肆支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白色粉末貳包及殘渣袋柒個均沒收。	
2	犯罪事實一(二)	李彥寬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玖月。	
3	犯罪事實一(三)	李彥寬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玖月。	

01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海洛因壹包、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及針筒壹支均沒收銷燬。
--	--	---------------------------------------

02

附表二：扣案物品

03

編號	物 品 名 稱	備 註
1	①白色粉末2包 ②針筒4支 ③殘渣袋7個	①113年7月14日所扣得之物；被告自承為其所有、供犯罪事實欄一(一)犯行所用之物。 ②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0月21日毒品成分鑑定書：白色粉末2包經鑑定後未檢出毒品項目，針筒4支則檢出海洛因成分。
2	①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104公克及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 ②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277公克及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 ③針筒1支	①113年9月14日所扣得之物；被告自承為其所有、供犯罪事實欄一(三)犯行所用之物。 ②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8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驗餘淨重0.104公克；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0.277公克；針筒1支驗出海洛因成分。